

「103 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會後問答輯

問卷意見答復

Q：對新手而言，我們需要早些獲得此相關資訊，建議可以在 8 月辦理乙次，以利 10 月底須申報者。另研習上課人員過多，有疑問難對話。

A：感謝同仁之寶貴建議，此建議本處將於明年度規劃說明會時列入考慮，研討場次辦理之日期，以提升同仁參加意願及提供良好的說明服務。

每年度申報人數眾多，故有部份場次參訓人數較多之情況，各場次之說明會皆有安排意見交流時間，建議同仁如於聽講時遇有疑問之處可先行注記，待座談會結束後之意見交流時間，即可向該場次講師反應及討論，如造成同仁的不便，尚祈見諒。

Q：是否能附上書面講義或資料光碟(內容太多，很難記住)？

A：因每年說明會講義內容增修部分不多，本處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說明會講義以電子檔型式放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tainan.gov.tw/eth/>)／便民服務／文件下載」專區，以利同仁隨時下載運用。同仁可於課程開始前自行視需求上網下載列印，並配合課程講解參考運用，課後如有疑問亦可隨時下載參閱，以增加學習效果。

Q：參與課程人員眾多，簡報字體細小，不易看清，建議課後將簡報檔案放於政風處網站供自由下載參閱。

A：感謝提供寶貴建議，本處已將 103 年度說明會簡報檔案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tainan.gov.tw/eth/>)／便民服務／文件下載」供同仁下載參閱；簡報字體部份，本處日後將視簡報內容再行稍作修改，以使同仁能清晰可見為主。此外，亦建議同仁選擇座位時儘量往前就座，俾維護自身權益。

Q：可增加場次，分散在各區；新豐區希望能排一場次，方便就近參訓。

A：因本(103)年度部分場地適逢整修期間，故說明會分別於新營區、新化區、新市區、麻豆區、學甲區及安平區共計辦理 9 場次。各場次說明會在分配人數上，會盡可能考慮由臨近場地之人員前往參加，如有當日不克前往分配場次參加之同仁，亦能選擇其他方便的場次。惟申報人數眾多，無法全面滿足申報同仁之需求，尚祈見諒。本處未來亦會考慮各區場地大小及情況所需，研討能否將場次及地點增加，以提升同仁參加意願及提供良好的說明服務。

Q：建議陽光法案刪除學校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任財產申報之規定；小學校既沒經費也要不到經費，應該可以排除，省去麻煩。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建議，關於您的建議目前法務部亦正廣搜各方意見，研議修法當中，惟在尚未修法通過前，仍請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申報。

Q：請主持人先要求與會學員安靜聽課，學員不斷聊天，旁座人員無法清晰瞭解上課內容。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建議，本處日後將會與各場次主持人及講師溝通，加強會場秩序之維護。同仁日後遇此情形時，可即時向本處工作人員反應，以維護您的聽講權益。

Q：希望多提供實例以利瞭解、易懂。

A：本處瞭解並非所有同仁皆有法律背景，故在授課上會儘量以聽講者角度解釋法令，亦會提供實例，例如已定讞之案件或新聞影音等，日後若有開設相關課程亦仍以讓同仁能瞭解與吸收內容為主。

Q：這種每年的研習若無新作法可否只要求沒聽過的新人來聽，節省大家的時間，每年聽技術面很累，申報過的無聊沒申報過的應聽不懂。

A：歷年所舉辦之說明會，雖原則性規定與基本概念大同小異，惟講解內容會隨講師及當年度希加強之重點不同而有所變動，亦會針對每年度發現之缺失予以加強說明，故仍建議不論您是以前曾經辦理過申報者、每年都固定辦理申報者或是新到任之同仁，皆能出席說明會，以維護自身之權益。另技術面之講授內容，在授課上會儘量以聽講者角度解釋，本處亦會針對每年說明會同仁反映有疑問之內容加強說明。同仁於實際操作時如有遇到困難亦可隨時向所任職機構之政風單位或本處洽詢。

Q：希望增加政府採購方面課程。

A：目前本府有開設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講師閱歷與實務經驗豐富，詳情可上「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應用程式列表／教育訓練報名」，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查詢有關課程；另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有最新法令規定與函釋供參，除上述管道外，如有需要法規方面之諮詢，亦可洽所任職機構之政風單位或法制單位。

Q：課程中建議要稍留提問時間，例如財產申報課程與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程，如對前一課程有疑問時可立即詢問。

A：為提升本府同仁對廉政的重視與素養，並落實賴市長清德之清廉施政理念，亦能保障同仁自身權益，說明會除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法規之介紹，因說明會課程內容豐富導致時間較緊湊而無中場休息，建議同仁如有疑問可先行注記，待課程結束後之意見交流時間即可向該場次講師討論，如有造成同仁的不便，尚祈見諒。

Q：希望財產申報課程內容說明講解多次以重複見長，另建議課程中可提供休息時間，避免人員久坐影響學習效果。

A：本處每年度皆分區辦理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俾提供同仁瞭解財產申報內容之管道及現場解答同仁實際遭遇之疑問。建議對於財產申報相關內容較不熟悉之同仁除可自行攜帶錄音器材，方便重複聽講外，事後遇有疑問之處亦可隨時向所任職機構之政風單位或本處洽詢。另因本系列說明會安排之課程豐富，時間較為緊湊而不便安排休息時間，同仁可依個人需求暫時自行離席與回座。

Q：最好有桌子方便書寫。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建議，惟本系列說明會係分區辦理 9 場次，各場次之環境及硬體設備不一，部分場次空間無法提供適量之桌子，本處未來亦會視情況所需，評估較合適之場地辦理，如造成同仁的不變，尚祈見諒。

Q：冷氣太冷了。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各場次說明會會場皆有工作人員，如場地之硬體設備造成同仁不適時，歡迎同仁隨時向該場次之工作人員反應，本處會視同仁之需求調整設備，俾提供舒適之聽講環境。

Q：會場大樓未有明確指示牌。

A：各場次說明會皆有張貼簽到處及說明會地點之指引牌，惟部分場地入口較多，日後會再視場地情形，增加指示牌，同仁亦可透過各場地之相關人員詢問說明會之會場地點。

Q：簡報字體顏色部分看不清楚。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意見，說明會各場次簡報皆盡量使用同仁清楚可見之色調為主，本處日後亦會針對簡報部分再行稍作調整，俾利同仁觀看。如係因反光或角度而有看不清楚的問題時，亦請同仁向各場次工作人員反應，本處將隨即為您調整場地設備或座位，以提供您舒適之聽講環境。

Q：希望能有便當。

A：本處於辦理訓練、講習及說明會等活動時，原則以不供應餐點為主，如逾用餐時間(如中午12時、下午6時)始得由機關供應便當。本系列說明會於時間安排上，尚未逾用餐時間，故無法供應餐點，如造成同仁的不便，尚祈見諒。

※另有於問卷寫下對於本處舉辦說明會之讚美與鼓勵，在此致上感動與謝意！並希望日後在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上繼續不吝給予意見，因為有您們的支持，是本處持續提供同仁服務與進步之動力！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謹誌

103年11月